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於2026年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5,724,910股（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3,536,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分別直接持有226,020,000股股份及1,088,484,090股股份的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717,684,820股股份的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欣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62,472,853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多於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投票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6年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Wentao Zhang博士及Zhongping Lin博士；非執行董事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